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2號

原告 張麗惠
被告 黃智皓
柏拉斯企業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燕妮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37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吳珈禎

法官 林芳如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玉楓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